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87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润丰项目投资咨询部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丰路9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倪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士隆医疗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丰路78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谢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■■■■生，台湾居民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44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士隆医疗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有的小型机床等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士隆医疗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有的小型机床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桂波达
审 判 员 王爱国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石 杨